

# 第一篇 路政管理

## 第一章 公路路政管理概述

### 第一节 路政管理的概念及特点

#### 一、概念

公路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公路运输是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已深入人心。“要想富 先修路”充分说明了建设公路的重要性。然而，由于人们重建轻管 加上一部分人的法制观念淡薄 破坏 损坏 非法占用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现象相当严重，使公路的效能得不到正常的发挥 直接影响了公路的畅通和交通安全。为此，《公路法》第 7 条明确规定：“公路受国家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 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并且 为了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公路法》确立了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制度，赋予了路政管理机构实施路政管理的权力。

#### 二、特点

##### 1. 公路路政管理的主体是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路政管理的主体是交通主管部门和赋予行政的公路管理

机构 其他任何机关、组织都无权进行路政管理。公路路政管理是一种国家行政管理活动,它不是一般的社会管理活动,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管理,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因此路政管理权是由国家赋予行使的。

《公路法》第 8 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路法》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第 57 条规定:“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从以上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公路法》规定的行使路政管理职责的主体有两类,即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交通主管部门的路政管理职责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是法律所赋予的,而公路管理机构并非都具有路政管理职责,其职责的取得取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只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作出了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的决定,相应的公路管理机构才能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才能成为路政管理的主体。因此,公路路政管理是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所进行的行政管理,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是公路路政管理的合法主体。

值得指出的是,对全国大部分地区而言,公路路政管理的合法执法主体是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这是根据《公路法》的规定设立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7 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有些地方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授权路政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权。因此,地方性法规授权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也是公路

路政管理的执法主体。在本书中，非特定指明地方性法规授权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是指包括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地方性法规授权的路政管理机构在内的路政执法主体。

### 2. 公路路政管理是一种行政管理活动

公路路政管理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对公路路产、路权实施的行政管理活动。行政，按照行政法的规定，是指执行或管理的意思，具有广泛的涵义。一般意义上说，行政除了国家行政以外，还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党派和社会团体的行政等。公路路政管理调整的是路政管理机构对国家财产公路路产、路权的管理，因而公路路政管理是国家的一种行政管理活动。

### 3. 公路路政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路路政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1997年7月八届人大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法》设专章规定了路政管理法律制度，对路政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系统、完整的规定，为我国路政管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奠定了基础。

4. 公路路政管理的任务是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维护公路的合法权益

《公路法》第70条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公路路政管理规定（试行）》第7条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及专职路政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
- (2) 实施公路巡查；
- (3)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止、查处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毁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 (4) 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
- (5) 审查从地面、公路上空或地下穿跨越公路的其他设施的建筑事宜；

(6) 对在特殊情况下利用、占用公路和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审批，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维护公路渡口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正常秩序；

(8) 为处理违反公路管理法规的行为，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取证，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9) 对损害路产或发生侵权行为又拒不接受查处的车辆，责令其停止行驶；

(10) 有复议职能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有关路政复议案件，参与有关路政案件的诉讼活动；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综上所述，公路路政管理的任务是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维护公路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路政管理的基本内容

根据《公路法》规定，公路路政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第 43 条）。从这个目的出发，《公路法》规定了公路路政管理法律制度，规定了公路路政管理的基本内容。公路路政管理的基本内容主要有：

- (1) 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 (2) 审批并监督检查影响公路的其他设施建设事宜；
- (3) 依法查处各种违法利用、侵占、污染、毁坏公路的行为；
- (4) 审批公路的特殊利用、占用和超限运输；
- (5) 对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此外，《公路法》还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等，明确了超限

运输管理、试刹车管理、平面交叉道口管理、非公路标志管理是公路路政管理的范围。同时,《公路法》还规定了公路管理机构对造成公路损坏的现场负有调查的职责。

### 第三节 路政管理的性质、任务和意义

#### 一、路政管理的性质

所谓公路路政管理,是指路政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路进行的行政管理。路政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路使用质量 提高公路的社会经济效益 是我国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路政管理的对象包括人、社会组织、物质资源(路产)、时空资源、路权和信息资源。

路政管理有广泛性、法制性和复杂性的特点,是一项系统工程。

##### (一) 广泛性

路政管理的广泛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衣食住行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内容,“行”即交通。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都离不开公路交通,因此,路政管理涉及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其次,公路线长面广,它牵涉到农业、市政、水利、林业、电信、电力、厂矿、铁路、商业、建筑、汽车运输及公路沿线乡、镇等许多部门,路政管理必然要与这些部门发生密切的联系。因此,它具有较强的广泛性。

##### (二) 法制性

路政管理是代表国家履行管理职能的一种执法活动,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属于法制的范畴。路政管理活动直接牵涉到路政管理相对人(个人和组织)的切身利益,有时经济价值很大,如一幢违法建筑价值几万甚至几十万元。路政执法活动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路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 （三）复杂性

路政管理的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一是该项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涉及到许多部门；二是路政管理机构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工作职责上有交叉；三是交通、公安、土管、工商、城建等部门的法规和政策不配套，造成各行其是，多头审批，尤其在公路沿线建筑控制工作中最为明显；四是路政管理机构缺乏必要的权威和手段。我们知道，任何管理活动都必须以鲜明的服从为前提，否则，管理活动就无法实现。路政管理员在执行公务时，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阻挠和制约，有时甚至会遭到围攻、谩骂和殴打。因此，路政管理机构和路政管理员在履行路政职责时不得不借助其他部门的权威和手段，在查处路政案件以及进行路政大整顿时，往往要取得公安、法院、土管、工商等部门的支持和协助。

总之，路政管理的广泛性、法制性和复杂性决定了路政管理工作必须遵循管养结合、综合治理、预防为主、依法治路的指导思想。

## 二、路政管理的任务

路政管理的中心任务是保护路产路权，主要有以下 4 个方面：

### （一）保护路产

保护路产的完好，保障公路畅通是路政管理的中心任务。主要表现在制止和查处如超限运输，在公路上试刹车，挖掘公路以及毁坏和破坏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排水设施、防护构造物、花草林木、苗圃等违法行为。

### （二）维护路权

维护路权不受侵犯，是路政管理的重要任务。主要表现在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审理跨越公路的各种管线和渠道，审理各种道路与公路交叉，废弃公路的产权归属等。

### （三）维持秩序

维持公路工作的正常秩序是路政管理的任务之一，主要表现在维持公路渡口、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公路外部行政管

理的正常秩序。

#### （四）保护权益

主要是保护公路管理机构、路政管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以及公路养护施工作业人员、公路管理人员从事生产、执行公务时的合法权益。

### 三、路政管理的意义

加强路政管理工作 车辆的运输效率将会提高 社会效益得以充分发挥，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 （一）有利于保护公路完好、提高公路使用质量

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设施、防护构造物、隧道、渡口、测桩、里程碑、百米桩、地名牌、花草林木、苗圃、专用房屋、工程设施、通信设施以及公路用地等 受国家法律保护。要使上述设施完好 必须通过加强路政管理工作 运用路政法律法规 依法检查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 以保护公路处于完好状态。

#### （二）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路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赖于公路的发展 路政管理是提高现有公路通行能力的有效途径 通过加强路政管理 可以充分发挥公路的使用效益 提高通行能力和车辆的行驶速度，借此可以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有利于公路工作的协调发展

公路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是整个公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加强路政管理 可以节省改建路线的拆迁费用 缩短前期工作时间 有利于加快工程进度 通过加强路政管理 可以改善公路环境 有利于减少养护工作量 减少养护工作的难度。

## 第四节 路政管理方法

科学的管理方法对于路政管理工作具有十分有益的指导作

用，它有利于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权威。因此，研究和探讨路政管理方法，对于搞好路政管理工作，显得十分必要。

### 一、路政管理方法概述

路政管理方法，是指能够保证路政管理活动朝着预定的方向发展达到路政管理目的的各种专门的方式、手段、技术措施的总称。它是路政管理活动的主体作用于路政管理的客体的桥梁。路政管理机构实施路政管理活动时，必须运用一定的方法，路政管理活动的过程也就是各种管理方法的应用过程。

在路政管理活动中，由于管理对象的特点和条件的不同，路政管理方法也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和形式。路政管理对象的多样性，决定了路政管理方法的多样性。

采用什么样的管理方法，取决于管理对象的性质和发展规律。路政管理活动的内容一旦发生了变化，路政管理方法也要随着发生变化。路政管理方法如果不符合其管理对象的性质和发展规律，就达不到预期的管理目的甚至会出现某些无法预料的情况。

研究和创立科学而有效的管理方法，是一般管理科学和各部门具体管理科学的任务。一般的管理方法主要有定量管理法、系统管理法和心理行为管理法。

#### （一）定量管理法

就是运用数学方法从量的角度分析、控制和协调管理对象及其运行过程，进行精确而迅速的决策。定量管理是管理的一个基本方面，这是由作为管理对象的客观事物固有的规定性决定的，它是管理发展的一个基本趋势。

#### （二）系统管理法

系统管理法是以系统性原理为指导，把对象作为系统进行量化、模型化和择优化研究的科学方法。具体地说，系统方法就是将对象放在系统的联系和结构中加以研究和处理的方法。运用系统方法进行管理，是现代管理的一个重要特征。

### (三) 心理行为管理法

就是通过调整或改变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精神状态,满足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需要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管理方法。

## 二、管理手段

管理手段是管理主体对客体实施管理的桥梁,传递着管理对象的作用。如果路政管理手段缺乏,就会削弱管理者对管理对象的控制从而无法实施路政管理活动,降低管理权威和效能。在路政管理中,管理手段主要有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技术手段。

### (一) 行政手段

所谓行政手段是指依靠路政管理机构的权威,运用各种行政的决定、命令、规章制度、工作程序、法律等手段,以鲜明的权威和服从为前提,直接左右被管理者的管理方法。行政手段具有权威性、强制性、无偿性、垂直性的特点。

行政手段的根本特点是依靠权威,用强制的手段,直接指挥下级的管理活动。行政手段依靠上级组织和领导人的权力和威信,以及下级的绝对服从,直接影响被管理者的意志,左右被管理者的行动,它要求保证下级和上级在行动上完全一致,使下级完全置于上级的直接控制和影响之下,这是行政手段的权威性。

一般地说,行政手段是实现管理功能的一个重要手段,没有这种行政命令,公路交通秩序就无法维持,任何一种社会活动,如果没有一定的权威和服从,都是不可能存在的。如果各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那就不会有共同的目标和共同的行政。

按照行政手段的要求,各级路政管理机构 and 领导人的职责和权力范围是有严格规定的,各级路政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是明确的。行政手段可以使纵向信息传递比较迅速,各种管理措施发挥作用比较快,能够集中统一地使用和灵活地调动人力、财力和物力,迅速地解决路政管理中的主要矛盾,保证工作重点。能够有效地

保证路政管理机构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在路政管理上的一致性，以保证路政管理活动的有效开展。

科学的行政手段应该遵循客观规律，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它要求各级路政管理机构的建立，必须符合事物发展的内在联系；要求各种行政手段的采用，必须符合路政管理对象的实际情况，保证行政活动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在强调行政手段对路政管理具有特别意义时，必须同时说明行政手段绝不是强迫命令、个人武断和瞎指挥，也决不是以行政方法否定其他管理手段。

同任何具体事物一样，路政管理的行政手段也不可避免地有着它的局限性。片面使用这种方法，将会不利于路政管理相对人正常经济利益的获得；会使被管理者工作积极性受到一定的压抑；会影响路政机构对环境系统的适应性，容易产生管理活动的呆板和被动的情况，从而影响路政管理效果。

## （二）经济手段

所谓路政管理的经济手段，是指在客观规律直接起作用的情况下，通过各种经济手段的运用，按照经济原则调节各种不同的经济利益的管理方法。经济手段具有间接性、关联性、平等性的特点。

经济手段的内容主要是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我国行政管理中运用的经济杠杆主要有价格、工资、资金、利息、货币、信贷、税收等。各种经济杠杆都反映和调节着一定的社会利益关系。例如在路政管理中，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以及在公路上试刹车收取公路补偿费，它反映了国家和社会的经济利益，调节着国家与集体、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经济手段作为一种强调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方法，不可避免地具有它的局限性。我们不能依靠它来解决行政管理中许多需要严格规定或立刻采取措施的问题，在现代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条件下，物质利益刺激作用趋向逐步缩小，而且，在社会中，个人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社会的整体利益。因此，经济手段在行政管理中的作用不是无限的。

### （三）法律手段

所谓法律手段是指通过各种法律、法规、规章等调整路政管理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证和促进公路事业发展的管理方法。法律手段具有稳定性、权威性、规范性的特点。

路政管理的法律手段有一定的特点，由于法律、法规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所制定和颁布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毫例外地要遵守，这就是法律手段的权威性。各项法律、法规的实施，都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对法律法规的执行进行阻挠，这就是法律手段的强制性。法律和法规都是用极其严格的语言，准确地阐明一定的含义，并且只允许对它作出一种解释，这就是法律手段的规范性。

法律手段也有其局限性。它同其他通过上层建筑的力量来改变社会经济基础的方法一样，对社会发展会起到双重作用，既可以起到促进作用，也可以起阻碍作用。如果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不符合公路发展规律的要求，它就会成为公路事业发展的严重障碍。此外，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只是上层建筑中属于法的一部分，它只能在最有限的范围之内（合法与非法的范围之内）调整和控制人们的活动。在法律手段作用的范围之外，还有大量的各种关系的调整和管理工作要做。在路政管理活动中，法律手段的运用决不能代替其他手段的运用，因此，任何不适当地扩大法律手段作用范围的做法，都会对路政管理带来有害的后果。

路政管理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相辅相成，互相渗透，体现了路政管理科学化与法制化的统一。在实际工作中，这 3 种手段不能完全割裂开来。在路政管理中，不管是行政手段还是经济手段，最后都要通过法律手段，或者说都要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并对违法者予以必要的制裁。路政管理活动，都要制定和颁布普遍性的行为规则，即路政管理法律规范，通过路政管理人员的执法行为，化为具体的措施来实现。总之，所有这些，都是通过法律手段实现的。以权代法，以言代法，都会使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变为某种瞎指挥。

### 三、路政管理方法的实施

现代路政管理方法的主要特点是效率化和科学化。在路政管理中，如果我们不争取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不与有关部门联系，不注重宣传，不借助群体的力量，只是独来独往，方式简单，一旦碰到实际问题，往往束手无策。反之，路政管理方法正确、科学、规范，就可不走弯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一）宣传先行的方法

任何一项法规的施行，总是从宣传开始，路政管理法也不例外。要把人们无意识的自由交通行为，变为有意识的依法交通的自觉行动，需要广泛深入的宣传。不少路政违法行为是由于群众对路政管理的无知造成的。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增加路政管理法的透明度，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深度和广度。

##### 1. 路政管理宣传要点

- (1) 依法治路 保障畅通。
- (2) 爱护公路 人人有责。
- (3) 护路光荣 毁路违法。
- (4) 侵犯公路 必受惩罚。
- (5) 经济要发展 路是先行官。
- (6) 若要富得快 先得路畅通。
- (7) 保护脚下路 留与后人走。
- (8) 加强路政管理 保护路产路权。
- (9) 贯彻公路法规 制止违法行为。
- (10) 人民公路人民建 人民公路人民管。
- (11) 国家造路为人民 人民理应爱护路。
- (12) 为了使您行车舒适 请您遵守《公路法》。
- (13) 公路边沟外 1m 内严禁种植作物。
- (14) 公路边沟外 1m 内严禁倾倒垃圾。
- (15) 公路边沟外 1m 内严禁堆放物料。
- (16) XX 公路两侧各 20m 内严禁建房(国道)

- (17)XX 公路两侧各 15m 内严禁建房(省道)
- (18)XX 公路两侧各 10m 内严禁建房(县道)
- (19)XX 公路两侧各 20m 内严禁开店(国道)
- (20)XX 公路两侧各 15m 内严禁开店(省道)
- (21)XX 公路两侧各 10m 内严禁开店(县道)
- (22)XX 公路两侧各 20m 内严禁设电杆。(国道)
- (23)XX 公路两侧各 15m 内严禁设电杆。(省道)
- (24)XX 公路两侧各 10m 内严禁设电杆。(县道)
- (25)XX 公路两侧各 20m 内严禁设管线。(国道)
- (26)XX 公路两侧各 15m 内严禁设管线。(省道)
- (27)XX 公路两侧各 10m 内严禁设管线。(县道)
- (28)公路两侧控制红线内现有房屋不得改建重建。
- (29)公路两侧控制红线内建房 应征得路政管理机构同意。
- (30)公路两侧控制红线内搞规划，应征得路政管理机构同意。
- (31)公路两侧控制红线内审批建筑，应征得路政管理机构同意。
- (32) 未经路政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公路上试刹车。
- (33) 未经路政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公路上超限运输。
- (34) 严禁在公路上挖沟引水。
- (35)严禁在公路边开山放炮(系山区半山区)
- (36)严禁盗伐公路行道树。

## 2. 路政管理主要宣传形式

(1)宣传类。有标语、标志、布告、宣传稿、宣传手册等 这类宣传比较灵活 简单易行 是路政管理宣传普遍采用的形式。

(2)影视宣传类。有电影、电视剧、电视专题片、电视新闻发布会、电视讲话、电视新闻纪实、电视系列报道、电视知识竞赛、幻灯片等。这类宣传直接形象 覆盖面广 效果较好。

(3)广播宣传。有广播讲话、知识信箱、小品、广播剧等 这类宣传对广大农村效果较好。

(4) 报纸宣传。有法规讲座、知识问答、新闻报道、知识竞赛等 这类形式影响较大。

(5) 会议宣传。茶话会、座谈会、咨询会等 这也会收到预期的效果。

(6) 其他形式。如利用宣传车巡回宣传 宣传画、挂历、简报、贺年片等，也是简单易行的宣传方法。

## (二) 行政干预的方法

行政干预是上级为了推行政令或完成某种任务，以指令方式具体规定下级做或不做某种行为，或者对下级的某种行为加以纠正或自行纠正。这里的行政干预，主要是指路政管理机构及其路政管理人员为完成路政管理任务 争取地方政府和领导的重视 通过政府和领导的行政干预，实现路政管理目标。

政府作为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其主要职能有指导、管理、服务、协调、监督、保卫 6 个方面。路政管理是现代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现代行政机关规模庞大，单位众多，没有有效协调 就会各自为政 而政府的协调职能主要是协调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矛盾 以达到综合平衡 协调发展。由于路政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大 必须依靠当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尤其是解决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钉子户”和“老大难”问题。因为路政管理中处理重大疑难问题 受干扰和制约的因素较多，单凭路政管理机构难以奏效。只有通过地方政府出面 统一思想 协调行动 才能得到解决。

干预可以是工作进行中的干预；也可以是事后的干预。通常多在工作进行中或事后进行。

## (三) 行政沟通的方法

在现代路政管理中，高效能的取得有赖于行政组织中人与人之间、人与组织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的有效沟通。行政沟通有下行沟通、上行沟通和平行沟通 我们所研究的是平行沟通 即路政管理机构及路政管理人员为顺利完成路政管理任务，与平行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这种沟通以协商和协调为主 带有相互支持、相

互促进的性质 由于当代行政复杂化和社会化的趋势日益显著 横向沟通也越来越重要。

路政管理工作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社会性，关系到千家万户，牵涉到许多单位 如邮电、电力、水利、石油、农业、商业、铁路、乡镇企业等部门和单位 因此 路政管理工作必须取得沿线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协助。

路政管理牵涉到许多管理部门。四通八达的公路将几个管理部门紧紧维系在一起 路政管理机构管理路产路权 公安交警部门管交通事故 土地管理部门管理公路两侧的土地使用 城乡建设部门管建房审批；工商部门管集市贸易和设摊营业。各个管理部门都有自己的一套法规规章。每个法规代表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棱面 它们都服务于“以法治国”这个总目标。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尚不完善 各项法规仍不配套 各个管理部门在管理时难免会出现偏差，因此，必须加强横向联系和部门协作，以协调解决这些矛盾。

由于道路交通体制改革后，路政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在职能和权力上的交叉，一定程度上束缚了路政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 在现行体制下 可以与公安交警部门携起手来 协调行动 综合治理 以提高路政管理效率。

#### （四）舆论监督的方法

舆论是指广泛流行的、消除个人观点误差的多数人的共同意见。在社会生活中，许多重大舆论的出现都来自人类的传播活动，舆论的形成是社会意识广泛交流的结果，而各种传播方式便是构成舆论形成的多种渠道。新闻媒介如报纸、电视、广播等是公共舆论的表达途径 在我国 新闻媒介的监督是很有效力的 而且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路政管理中 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都得不到解决的那些重大疑难问题 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介予以曝光，从而引起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 引起公众舆论 给违法者以舆论压力 使其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实践证明 路政管理中的许多疑难问题 通过舆论

监督，往往能迎刃而解。

#### （五 经常性 与 突击性相结合的方法

路政管理的经常性是指路政管理人员巡查公路的密度而言的，这是一种常规的管理法，目的在于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路政管理的突击性是指集中一定时间和力量对特定对象的专项管理。大规模的集中突击性管理，对于解决路政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方法上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在路政管理实践中，突击性管理主要以专项整治活动的形式进行。专项整治活动必须是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要制订方案 明确目标 组织发动 措施落实。

在路政管理中，必须把经常性和突击性的管理方法结合起来，把两者割裂开来或强调任何一方而忽视另一方的做法都是有害的。经常性的巡查管理 便于及时发现违法苗头 及时处理违法行为，使违法行为不再继续。但有些路政违法案件光靠几个人进行管理显得力量不足 无法进行有效管理 因此 必须把专兼职和义务路政管理人员集中起来 联合有关部门 形成强大威力 进行大规模集中管理 以保证路政管理的顺利进行 提高路政工作的整体效能。

#### （六 典型示范 以点带面的方法

典型是指最具有代表性的人或事物。纷繁复杂的客观事物，总是既包含个性 又包含共性的 共性指不同事物的共同性 个性是各个事物的特殊性。典型是针对同类事物中的共性而言的，路政管理的典型示范 即以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单位、先进经验和做法作为路政管理系统内其他单位学习的典范，借以推动全面工作。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抓住路政管理中的先进经验、先进事迹加以宣扬 就能为兄弟单位树立榜样 起到激励、教育、推动的作用 路政管理工作中典型示范的形式有 召开路政管理工作现场会 召开路政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 路政管理对口检查 路政管理模范人员的事迹介绍等。值得注意的是，路政管理中的典型示范应是能够代表管理活动前进方向并具有普遍意义的。

## 四、路政目标管理

### （一）路政目标管理概述

路政目标管理是指路政管理机构在一定时期内激励全体路政管理人员积极参加路政工作目标的制订，并在管理工作中实行自我控制自觉地完成工作目标以保证路政管理总目标实现的管理过程。

路政工作目标管理的基本思想是，路政管理的一切活动开始于目标的制订活动的进行以目标为导向活动的结果以完成目标的程度来评价。

路政目标管理具有以下特点：

#### 1. 目的性

实行目标管理，使路政管理机构一定时期内各项活动的目的都用目标的形式表现出来，它不同于一般口号式的号召。有了这个明确而具体的目标就能很好地统一全体路政管理员的思想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路政管理的各项工作朝着一个方向前进，达到路政工作的总体目标。

#### 2. 整体性

路政目标管理对路政管理机构的管理过程是，实行全面的综合管理通过确定和落实目标建立完整的目标体系使路政工作具有整体性。

#### 3. 层次性

为了实现路政总目标就要把路政总目标自上而下按路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层次依次分解形成一层接一层、一环套一环的目标体系在总目标统一的前提下各层次做好各自的工作。

#### 4. 民主性

路政目标管理是组织全体路政管理人员参与管理活动的一种好方法。在制订目标时，上级路政管理机构要广泛征求下级路政管理机构的意见，尤其是基层路政管理员的意见，做到共同协商，共同讨论